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致：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934

敬启者：

根据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公司聘请本所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相关事宜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3年12月28日，普天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66,399股解除限售手续。

2、2023年12月28日，普天科技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66,399股解除限售手续。

3、2020年4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3%。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 （2）以 2019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0。	（1）2022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8.03%，高于解除限售条件要求的 5.5%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6.41%。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 2022 年较 2019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01.11%，高于解除限售条件要求的 15%，且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65.12%。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3）2022 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为 21,397,424.41 元，大于 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355 997 1579"> <thead> <tr> <th>考评结果(P)</th> <th>$P \geq 95$</th> <th>$95 > P \geq 85$</th> <th>$85 > P \geq 75$</th> <th>$75 > P \geq 65$</th> <th>$P < 65$</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评等级</td> <td>S</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当年解除限售系数</td> <td>1</td> <td>1</td> <td>1</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注：确定考核结果（P），原则上分为卓越（S）、优秀（A）、称职（B）、基本称职（C）、不称职（D）五个档次。	考评结果(P)	$P \geq 95$	$95 > P \geq 85$	$85 > P \geq 75$	$75 > P \geq 65$	$P < 65$	考评等级	S	A	B	C	D	当年解除限售系数	1	1	1	0.8	0	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中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共 49 人，前述 49 人考评等级均为称职及以上，当年解除限售系数均为 1。
考评结果(P)	$P \geq 95$	$95 > P \geq 85$	$85 > P \geq 75$	$75 > P \geq 65$	$P < 65$															
考评等级	S	A	B	C	D															
当年解除限售系数	1	1	1	0.8	0															

基于上述，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399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7%，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杨新	副董事长（2021年离任）	12.50	0	12.50	0	0
朱海江	董事	10.00	0	0	3.40	6.60
吉树新	副董事长、总裁	7.50	0	2.55	0	4.95
潘磊	副总裁	7.50	0	0	2.55	4.95
齐幸辉	副总裁	2.15	0	0	0.731	1.419
周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10	0	0	1.394	2.706
蒋仕宝	副总裁、财务总监	4.10	0	0	1.394	2.706
沈文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2年离任）	5.50	0	3.685	0	1.815
詹世敬	副总裁（2021年离任）	5.50	0	5.50	0.00	0.00
首次授予：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		507.00	0	29.6928	160.956	316.3512
预留授予：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		128.23	36.6399	16.4905	74.3901	37.3494
合计		694.08	36.6399	70.4183	244.8151	378.8466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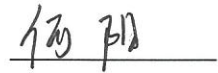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韦佩



何阳



2023年12月28日

